

喀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喀市监发〔2025〕16号

关于印发《喀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店执业药师监管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室、队：

为进一步规范药店执业药师执业行为，促进执业药师监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喀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店执业药师监管工作制度》，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喀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店执业药师监管工作制度》

喀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30日印发

喀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店执业药师监管工作制度

一、目的

规范执业药师在药店的执业行为，使执业药师监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药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合理用药。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喀左县药店注册执业药师监督与管理。

三、监管职责分工

（一）局行政许可室：负责新开办、变更药店申报材料受理和审核，将执业药师相关信息推送给局药品监管室核查，经核查后，执业药师社保缴纳单位与执业要求不符的不予审批。

（二）局药品监管室：负责将局行政许可室推送的执业药师信息利用省药监局智慧药监系统对执业药师社保信息核查，将核查结果推送给局行政许可室。

（三）局药品监督中队、局药品监管室：在日常监管中，把执业药师执业情况作为监管工作内容。

（四）发现“挂证”执业药师处理：发现药店存在执业药师“挂证”的，责令药店变更符合要求的执业药师；要求药店执业药师主动申请注销执业药师注册证；检查单位将药店执业药师相关信息推送给局药品监管室，局药品监管室将信息推送给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科。